

经济普查求准确 把脉区谋发展

五年开展一次的全国经济普查,是国家为全面详细了解我国二、三产业发展状况而统一组织的一项重大国情国力调查,是国家为摸清“家底”、掌握国情国力而采取的有效方法。第三次全国经济普查的普查时点是2013年12月31日,普查时期资料为2013年年度资料。2013年为普查的准备阶段,主要根据国务院的总体部署,组建国家和地方各级普查机构,开展宣传动员,进行普查综合试点,部署并落实普查方案,选调普查人员进行培训,做好登记前的各项准备工作。

为了让普查对象以及社会各界了解普查的目的和意义,掌握普查的内容,积极参与普查,本期报纸将从不同角度为读者解读经济普查,使您能全面了解经济普查、关注经济普查,普查工作需要您的支持与配合。



石景山区第三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第一次全体会议

经济普查时

2013年是第三次全国经济普查的准备工作之年,这一阶段的工作影响后续工作能否顺利开展以及普查。石景山区严格按照市经普办统一融合区委、区政府对普查工作提出的目标要求,认真落实我区第三次全国经济普查准备工作。

统筹谋划,启动经普工

根据《全国经济普查条例》和《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三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国发〔2012〕60号)、《北京市关于开展第三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京政发〔2013〕11号)精神,为切实做好石景山区经济普查工作,2013年3月26日,北京《人民政府印发《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政府开展第三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石政发),要求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委、各区政府属机构根据通知精神,认真做好的组织实施工作。

4月,石景山区2013年工作会议暨第三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动员会,动员部署我区第三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区长文敬同志出席会议并讲话,会上就全面做好第三次全国经济普查动员部署。

组建机构,强化组织保

成立石景山区第三次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并对领导小组主要成员组成单位、工作机构及职责进行了第三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实施第三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协调中的重大问题。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任领导小组组长,另设5名副组长,51名小组9月间,先后召开两次石景山区第三次经济普查领导小组会议,专题研究部署我查工作,为普查在我区的顺利开展提供保障。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区统计局、区经济社会调查队。区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研究提出需决策的建议方案,督促落实领导小组的议定事项和各街道、各部门的沟通协调,承办交办的其他事项。

按照区经普办的统一部署各街道成立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及办区街普查机构“上下联动、配合紧密、融洽局面,为有效地保证普查工作顺利开展提供保障。

建章立制,做好制度保

根据北京市经普工委,为确保经济普查各阶段工作有序推进,完善了相关规章制度和管理办法,进一步完善普查各

阶段工作。
一是制定普查实施方案。制定《石景山区第三次全国经济普查实施方案》、《石景山区第三次全国经济普查综合试点工作方案》、《石景山区第三次全国经济普查单位核查实施办法》等一系列普查工作方案,确保各阶段工作开展有章可循、有制可依。
二是明确普查职责分工。制定《石景山区第三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内设机构及工作职责》和《石景山区第三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工作职责》,通过职责分工和制度制定,明确了各自工作职能,有利于圆满完成普查任务。
三是完善普查工作制度。区经普办认真制定完善普查工作会议制度和普查资金使用管理规定,落实普查领导小组、区普查办以及各街道普查领导小组和普查办公章使用和管理的有关工作,为普查工作的顺利推进提供制度保障。



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区第三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组长文敬视察普查工作。

启动宣传,营造良好氛围

以“依法普查、科学统计、服务发展”为宣传主题,多角度、全方位做好普查宣传工作,营造全社会支持普查、政府依法普查的舆论氛围。

一是明确职责分工,提高宣传配合力。结合经普工作方案及各阶段进度安排,制定《石景山区第三次全国经济普查宣传工作实施方案》,明确各部门的职责及各阶段宣传工作重点,力争把宣传工作贯穿到普查工作的每个阶段、每个环节。

二是丰富宣传内容,提升宣传针对性。以“经济普查摸家底、服务发展有依据,如实申报经济普查资料、自觉履行公民法定义务”和“持证上岗、建立统计台账、统计信息化建设及统计服务”为主要宣传内容,加强宣传引导力度,使普查对象以及社会各界了解开展经济普查的目的和重要作用,提高普查对象支持和配合普查工作的自觉性;在普查指导员、普查员中宣传普查知识、普查工作的重要意义,增强其责任感和使命感,努力发掘全心普查、奉献普查的先进事迹和先进人物,加强正能量宣传。

三是利用多种形式,扩大宣传影响力。遵守普查宣传与日常宣传相结合的工作方针,充分发挥电视、报纸、互联网、户外广告等宣传平台,积极配合普查各阶段工作进行宣传,及时反映全面反映经济普查的工作动态,展示普查工作亮点,确保普查宣传的针对性和有效性,扩大经济普查的社会影响。

高效有序,扎实推进普查

一是完成普查综合试点。8~9月,开展普查综合试点工作,全面模拟第三次全国经济普查的机构成立、宣传动员、普查员选调、业务培训、单位核查、使用PDA进行普查登记、数据录入、数据审核等工作流程。
二是开展单位核查。9~11月,根据《石景山区

第三次全国经济普查单位核查实施办法》和市经普办统一部署,开展经济普查单位核查工作。11月底前,确定普查单位底册。

三是完成普查员选聘。按照区经普办统一部署和《石景山区第三次全国经济普查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选聘工作细则》要求,10~11月间,各街道完成普查员选聘工作。

四是落实普查物资经费。10月底前落实普查经费;11月底前,完成普查物资准备工作。

五是做好普查登记准备。11月底前,根据2013年行政区划完成普查区划分与电子绘图的相关调整工作;12月底前,完成普查方案及PDA相关内容培训。

六是正式普查登记。2014年1月~4月,普查人员使用PDA上门定位拍照、核实相关信息,对所有普查对象进行普查登记,对普查数据进行审核、检查和验收。



街道经普办工作人员核对普查资料



普查员试用手持电子终端设备(PDA)

石景山区第三次全国经济普查

THE THIRD NATIONAL ECONOMIC CENSUS, SHIJINGSHAN DISTRICT

全国经济普查条例(摘录)

为保证经济普查组织实施的科学性和有效性,保障普查数据的准确性和及时性,2004年9月5日,国务院公布了《全国经济普查条例》,其中对普查的目的、普查对象和周期、普查对象、普查机构和工作人员的义务、普查资料的保密等进行了明确的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四条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其他组织和个体工商户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和本条例的规定,积极参与并密切配合经济普查工作。

第七条 经济普查每5年进行一次,标准时点为普查年份的12月31日。

第二章 经济普查对象、范围和方法

第九条 经济普查对象有义务接受经济普查机构和经普人员依法进行的调查。

经济普查对象应当如实、按时填报经济普查表,不得虚报、瞒报、拒报和迟报经济普查数据。

经济普查对象应当按照经济普查机构和经普人员的要求,及时提供与经济普查有关的资料。

第三章 经济普查表式、主要内容和标准

第十二条 经济普查按照对象的不同类型,设置法人单位调查表、产业活动单位调查表和个体工商户调查表。

第十三条 经济普查的主要内容包括:单位基本属性、从业人员、财务状况、生产经营情况、生产能力、原材料和能源消耗、科技活动情况等。

第四章 经济普查的组织实施

第二十二条 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有权查阅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个体工商户与经济普查有关的财务会计、统计和业务核算等相关原始资料及有关经营证件,有权要求经济普查对象改正其经济普查表中不确实的内容。

第二十三条 各级经济普查机构在经济普查准备阶段应当进行单位清查,准确界定经济普查表的种类。

各级编制、民政、税务、工商、质检以及其他具有单位设立审批、登记职能的部门,负责向同级经济普查机构提供其审批或者登记的单位资料,并共同做好单位清查工作。



我处街道开展宣传工作的宣传车

县级经济普查机构以本地区现有基本单位名录库为基础,结合有关部门提供的单位资料,按照经济普查小区逐一核实清查,形成经济普查单位名录。

第二十五条 各级经济普查机构和经普人员依法独立行使调查、报告、监督的职权,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涉。

各地方、各部门、各单位的领导人对经济普查机构和经普人员依法提供的经济普查资料不得自行修改,不得强令或者授意经济普查机构、经普人员篡改经济普查资料或者编造虚假数据。

第六章 数据公布、资料管理和开发利用

第三十二条 各级经济普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对在经济普查中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和经济普查对象的商业秘密,履行保密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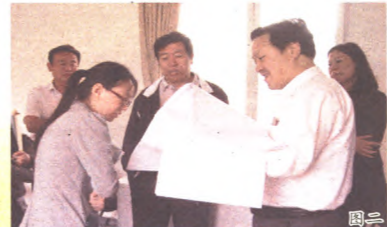
第三十三条 经济普查取得的单位和个人资料,严格限定用于经济普查的目的,不作为任何单位对经济普查对象实施处罚的依据。



试点街道开展宣传工作的宣传车



图一



图二



图三

图一、图二、图三为区经普办工作人员指导普查检查工作